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2號

原告 張靜梅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璋
洪佩雲

追加 被告 洪世賢

楊純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具狀追加洪世賢、楊純萍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2、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

0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
02 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5年3月24日、105年9月25
04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訴外人即原告3名女兒賴淑珍、賴淑
05 芬、賴淑媛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台灣人壽)投保「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保險
07 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3份理
08 財投資保險契約(依序分稱系爭保單A、B、C，合稱系爭契
09 約)，原告即開始繳納保費，至111年4月就系爭契約繳納保
10 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68,000元，惟原告於111年5月18
11 日始悉系爭契約內所附「費用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
12 卷」所載「張靜梅」簽名(下合稱系爭表單簽名)，及系爭
13 保單A關於105年3月25日之「新契約要保書內容變更申請
14 書」，106年10月2日、107年4月17日之「保險金申請書」及
15 106年10月2日、107年4月17日之「病歷資料調閱及事故確認
16 授權書」所載「張靜梅」簽名(下合稱系爭A約文件簽
17 名)，均非原告親簽。上開文件既係他人代簽，應經原告本
18 人同意始生效力，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投
19 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1點第9項第10款、投資型
20 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11點第3項第4款、保險業招攬及
21 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民法第170條等規定，並基於保險契約
22 為最大誠信契約之性質，系爭表單簽名及系爭A約文件簽名
23 若非原告本人親簽，被告應對原告負有通知義務，被告怠於
24 通知，原告已於112年4月24日依保險法第57條規定解除系爭
25 契約，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繳保險費768,000元，扣除原告曾
26 經依系爭保單A向被告請領之保險理賠金23,625元及依系爭
27 契約所提領保單帳戶價值464,135元後，爰依民法第179、25
28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保險費280,240元；另被告惡意拒
29 絕原告請求，原告為搜集事證而支出文件申請費用758元，
30 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58元。綜上，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金額合計為280,99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280,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南司
03 保險簡調第4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0至13頁）。嗣原告於1
04 13年9月2日具狀追加洪世賢、楊純萍為被告，主張偽造原告
05 簽名者為當時被告公司業務員即追加被告洪世賢、楊純萍，
06 造成原告因此多支出保險費280,240元及受有文件申請費用7
07 58元之損害，共計280,99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
08 追加被告洪世賢、楊純萍賠償原告280,998元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998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73至179頁）。經核原告所提起之
11 原訴與追加之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為請求，且二者主張被
12 告違背義務之行為、違背之法律規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等
13 均不相同，追加之訴尚須就系爭表單簽名及系爭A約文件簽
14 名是否為追加被告所簽署、追加被告是否未事前得原告授
15 權，事後亦未得原告承認，又是否因而造成原告受有所主張
16 的損害、行為與損害之因果關係、追加被告有無故意或過
17 失等節為認定，而須另行調查爭點、蒐集訴訟資料，原訴與
18 追加之訴所需審究者顯然不同，基礎事實並非同一；再者，
19 原告請求追加被告洪世賢、楊純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與原告主張已依保險法第57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被告
21 台灣人壽應負保險費返還責任，兩者之間在訴訟上並非必須
22 合一確定，要無追加洪世賢、楊純萍為本案被告一併應訴之
23 必要；追加被告亦已明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本院卷第221
24 頁）。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與聲請追加之訴之要件
25 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6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蕙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曾美滋